

概述

1、建设项目由来

泉州市源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福机械”)成立于 2017 年 3 月,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轻工新城(仙峰山旁),主要从事支重轮、引导轮、拖链轮、驱动齿和链条等机械配件生产。2017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泉州市源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永春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永环审函[2017]书 4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支重轮 40 万个、引导轮 4 万个、驱动齿 4 万个、托链轮 3 万个、链条 7 万。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支重轮 30 万个、引导轮 2 万个、驱动齿 2 万个、托链轮 2 万个、链条 5 万条。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25MA2Y3D6B10001U,2020 年 7 月 31 日和 12 月 19 日因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排放口变动等情况进行 2 次变更。

根据企业长远发展需要,源福公司拟对原有项目的原辅料、工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技术改造,改造的内容包括:(1)为提升球墨铸铁铸件的品质,增加覆膜砂制造砂芯工艺,并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2)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原有的生铁改为球墨铸铁,造型用的型砂由石英砂改为海砂,并增加黑煤粉;铸钢件的原料增加 A3 钢;(3)增加补灰工艺,并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4)对原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5)淬火介质由淬火油改为水溶液淬火液,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6)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新增螺旋压力机、辊锻机等设备,产污设备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7)生产废水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已经通过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3]C100016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表 1),本项目产品为支重轮、引导轮、拖链轮、驱动齿和链条,涉及铸造、锻造和喷漆、泡漆,支重轮、引导轮、拖链轮、驱动齿、链条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三

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报告书；同时属于“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确定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泉州市源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工程的特点，经调查、监测、类比、收集资料以及数值的模拟计算后，编制完成了《泉州市源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特点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不新增员工，日工作时间改为 24 小时，其中铸造、锻造工序均为夜间生产，其余工序为昼间生产。

(2) 本次技改工程厂房、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无新增占地。

新增的制芯废气与电炉熔化、浇注废气一同处理，新增泡漆桶和浸漆线，浸漆废气依托原有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增的补灰粉尘与锻造、打磨废气汇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铸造烟尘、锻造烟尘、涂壳废气、清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泡漆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和淬火油烟，配套 6 套废气防治设施，设 6 根排气筒，本次技改对废气进行排查，实际生产无涂壳废气、喷砂废气和淬火油烟，按照废气污染物的种类以及实际建设布局安排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进行全面的改造，技改后配套 9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 9 根排气筒。

(4) 本次技改新增固废包括不合格铸、锻件、炉渣、废砂芯、炉渣以及废活性炭，不合格铸、锻件经收集后可作为生产原料重新用于生产，炉渣经收集后可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砂芯由覆膜砂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生产废水新增喷淋塔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